

##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8 月 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生物降解母粒及制品加工项目于 2014 年开始启动建设，近年来持续亏损，2019 年度净利润为-1057.17 万元，投产运营时间和投资收益远未达到预期；新建生物降解聚酯新材料项目目前正在建设，尚未投产运营。预计受研发技术、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该项目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截止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葡萄酒，降解材料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不足 10%，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4.17 万元。公司在《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预测，预计 2020 年半年度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止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股票市盈率 336 倍，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8 月 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葡萄酒消费市场低迷，除此，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截止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本公司向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集团”）书面问询得知，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有关舆论消息的说明：近期，有舆论消息提及本公司“预期差最大、可降解塑料产能/市值比最大、弹性最高。兼具生物基和石化基双赛道的可降解塑料黑马，市值仅 20 亿”。针对上述消息，公司做如下说明：

本公司涉及降解材料及制品产业的是控股子公司甘肃莫高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甘肃莫高聚和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甘肃莫高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高阳光”），2013 年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 51%股份，主要经营范围为降解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莫高阳光生物降解母粒及制品项目于 2014 年开始启动建设，近年来持续亏损，2019 年度净利润为-1057.17 万元，投产运营时间和投资收益远未达到预期。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7910.92 万元，负债合计 10447.4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536.49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581.34 万元，净利润-1057.17 万元。

（2）甘肃莫高聚和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成立，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 100%股份，主要经营范围为降解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该项目目前正在建设，尚未投产运营。预计受研发技术、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该项目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截止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葡萄酒，降解材料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不足 10%，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经公司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8月3日、8月4日、8月5日）涨停；截止2020年8月5日，公司股票市盈率336倍，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2、葡萄酒消费市场低迷，预计2020年半年度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